

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布市售「行動電源」檢測結果

## 壹、檢測標準/法規及檢測項目

檢測標準/法規	檢測項目
CNS 14336-1 (99 年版)「資訊技術設備—安全性—第 1 部：一般要求」。 CNS 14857-2 (102 年版)「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—可攜式應用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之電性試驗」。	(一)品質項目： 額定電容量 機械強度 溫升規定 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
商品驗證登錄辦法	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
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	(三)標示查核： 商品檢驗標識 中文標示



## 貳、檢測/查核結果

檢測項目	檢測/查核結果
(一)品質項目：	
額定電容量	全數符合規定。
機械強度	全數符合規定。
溫升規定	全數符合規定。
異常操作與故障狀態	全數符合規定。
(二)重要零組件比對	計 4 件（項次 1、5、17、19）不符合規定，其內部設計結構或電路板經比對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，其中 3 件（項次 5、17、19）涉及基本設計變更。
(三)標示查核：	
商品檢驗標識	計 1 件（項次 16）不符合規定，情形為本體及外包裝商品檢驗標識標示錯誤。
中文標示	計 7 件不符合規定，情形包括： (1) 外包裝「額定電容量」與原申請驗證登錄

	<p>之標示不一致（項次 9）。</p> <p>(2) 本體未標示「產品名稱」、「製造日期」、「12 V 輸入電壓電流」、「同時輸出電壓電流」、「最大總輸出電流」、「輸出最大電流」、「總輸出電流」（項次 6、8、9、11、17、18、20）。</p> <p>(3) 本體、包裝、標貼或說明書未標示「報驗義務人名稱」（項次 8）。</p>
--	--

### 參、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

標準檢驗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安全性及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「行動電源」商品時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選購時應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（圖例： 或 ）的商品（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：[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\\_pqn/](https://civil.bsmi.gov.tw/bsmi_pqn/)），並檢視負責廠商名稱及地址、產品規格（如電壓、電容量）、型號、製造日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。
- 二、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之行動電源，內部鋰電池的儲存電量會隨時間而衰減，選購製造日期越近，電量供應效能維持越佳。
- 三、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方法及注意事項等標示，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。
- 四、若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

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- 五、行動電源應存放在乾燥處，並避免陽光直射，若在環境太潮濕的情況下使用，容易對內部的電路產生影響；亦應避免與易燃物品及金屬物品放在同一個地方。
- 六、行動電源應避免摔落，如有摔落情形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
- 七、行動電源充電完成請儘速移除電源，避免過充現象，另使用行動電源對 3C 產品充電時，充飽後請儘速移除行動電源，放電的狀態下請不要強制把電力完全放完，以延長行動電源使用壽命。
- 八、為確保使用安全，避免於使用 3C 電子產品時同時以行動電源充電。
- 九、消費者攜帶行動電源出國坐飛機時，依照民航局飛安規定，請隨身攜帶，勿置放於行李箱托運。
- 十、行動電源為使用鋰電池的產品，屬於應回收廢棄物，應與一般垃圾分開處理妥善回收，回收時應儘量將剩餘電力用完、勿拆解、破壞，以降低回收過程產生高熱等風險。